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兼任教師聘約書

一、兼任教師應本教育之宗旨，修己崇德、敦品勵行、奉行教育法令、恪遵學校規則、熱心教育，協助學校共謀校務之發展。

二、兼任教師上下班應依本校規定刷卡。

三、兼任教師擔任科目、時數及授課時間由本校編配，不得自行指定或任意更改。

四、定期評量(月考)依平日作息時間進行。

五、兼任教師請假除特殊事故外，均應事先辦好請假手續，其課程由教務處統一調派，並於銷假後補課。

六、兼任教師除按時授課外，應負責教室管理，並須認真批閱作業，完成教學進度。

七、辦公時間內不得從事與校務無關之事務，以免影響工作及教學。

八、服裝儀容應整潔端莊以維師表形象。

九、兼任教師鐘點費依照實際任課時數計算之。

十、兼任教師應配合學校校務及行政需要，積極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會議或活動。

十一、兼任教師應聘後，學校與教師雙方必須依聘約所訂期限並遵照本約各條款切實履約，若有違約自願賠償對方一學期之鐘點費。

因犯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遭教評會評定提前解約者視同違約，仍應負擔賠償責任。

十二、雙方因可歸責於己方之因素，致無法於所訂期限內履約，如能於期前三十日預告本身之特殊事由，經雙方共同協商同意者，得不須負擔賠償責任。

十三、兼任教師聘約期滿本約即告終止。

十四、兼任教師授課品質不佳，經多次勸導改善無效時，校方有權酌減其授課時數，情節嚴重者得送教評會處置。

十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十六、新聘兼任教師報到時應填妥各種表件連同全部證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等手續(續聘者不在此限)，證件不合規定者不予聘任，聘約無效。

十七、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應聘人因簽立本聘約書而與校方發生涉訟事宜時，應聘人及校方均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應聘為　貴校兼任教師，對於聘約所訂條款均有深切的體認與了解，並願切實遵守與履行，專此簽署為憑。

應聘人：

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聘書一式二份，應聘人簽署後，一份送學校存查，一份連同聘書由應聘人收執。